最高检:一年来办理生态公益诉讼超7万件

6月5日是六五环境日,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统一部署,最高检发布了一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坚持落实以可诉性引领精准性规范性工作要求。

最高检介绍,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指引下,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7.4万件(行政公益诉讼6.1万件、民事公益诉讼1.3万件),提起公益诉讼6700余件,约占全部领域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57%,有力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治理效能。

记者注意到,本批发布的案例均为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案件,包括贵州省仁怀市检察院诉仁怀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其中6件行政公益诉讼,4件民事公益诉讼,涉及水污染、固废危废污染、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农用地、矿产、湿地生态、自然保护区、海洋资源保护等。

最高检表示,此次发布的案例聚焦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强化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突出"诉"的刚性监督作用,以可诉性引领精准性规范性。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但近年来跨区域非法倾倒固废危废问题较频发,严重威胁长三角生态环境安全。浙江嘉兴检察机关针对长三角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依托办案协作机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调查取证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全链条、全方位追究危废产生者、转移者、处置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形成区域协同发展保护合力。

同时,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还突出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推动生态环境长效治理。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针对旅行社非法组织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的行为,准确适用诉前禁止令保全措施,委托专家评估非法穿越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依法追究赔偿责任,对整治非法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行为具有示范意义。

四川省犍为县检察院检察官就此前办理的栎椤树遭砍伐损毁一案开展"回头看",持续跟进监督栎椤树保护情况,为其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强调,检察机关将聚焦生态保护重点工作,持续加大办案力度,以服务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检察制度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检察能力为重点,更加有效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

(据澎湃新闻)

钱七虎院士累计捐赠超2350万元

6月3日,昆山市慈善总会打印出一张30万元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这背后,是一位特殊的老人多年不变的爱与牵挂。

6月1日是"六一"儿童节,中国工程院院士、"八一勋章"获得者钱七虎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再向昆山市慈善总会捐赠,为瑾晖慈善基金定向注入30万元。这也是今年以来,钱七虎院士面向昆山的"第四捐"。

这一善举不仅延续了钱七虎多年来投身慈善事业的热忱,更彰显了他情系桑梓、心系社会、无私奉献的大爱情怀。截至目前,钱七虎共捐赠2353.97万元,其中,瑾晖慈善基金累计注入善款1553.97万元,累计支出525.97万元,惠及1836人次。

钱七虎的慈善之路始于20世纪90年代。彼时,他虽收入有限,仍坚持从工资和津贴中拨款资助贫困学生和孤寡老人。2013年,应钱七虎的心愿,瑾晖慈善基金作为昆山首个以个人名义设立的冠名基金正式成立。2019年,钱七虎将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800万元奖金全额捐入瑾晖慈善基金,使之成为苏州地区规模最大的个人冠名基金。

"我的一切成就源于国家和人民的培养,回报社会是毕生使命。"钱七虎的朴素之言,道出了他将科研奖金、工资津贴、个人积蓄投入慈善的初心。

作为我国防护工程领域的奠基人,钱七虎创建了现代防护工程学科体系,攻克核爆防护、深地下工程等关键技术,为国家战略安全筑就"地下钢铁长城"。同时,他还参与了白鹤滩水电站、港珠澳大桥等国家重大工程,提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规划,推动科研成果服务国计民生。

钱七虎的持续捐赠不仅为地方慈善注入活力,更带动了"日捐""月捐"等创新募捐模式的普及。在他的影响带动下,23家企业和数百名个人追随其脚步加入捐赠,形成"慈善接力"效应。就在今年4月,钱七虎和夫人再次来到昆山,与昆山市地下空间技术研究院一起,向昆山市慈善总会瑾晖慈善基金捐赠100万元。

"慈善工作很有意义,大有作为,也永远在路上。'我爱人人,人人爱我',这样的一个社会非常有力地向世界展示了,我们新中国是怎么样的一个伟大的国家。"在2025瑾晖慈善基金捐赠仪式暨瑾晖"园丁奖""天使奖"颁奖仪式上,钱七虎动情地说。2025年,钱七虎被评为"长三角慈善之星"和"江苏慈善之星",成为新时代精神文明的标杆,为国人铸就一座"精神长城"。

(据光明网)

北京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森林近10万平方米

记者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获悉,北京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自2018年以来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地下水和地表水共13.88万立方米,森林9.92万平方米,处置固体废物69.89万吨。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要组成部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旨在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承担赔偿责任,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困局。

2018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在全国试行,北京市印发实施《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八项配套制度。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与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协作,围绕线索移送、磋商衔接、诉讼衔接、生态环境修复衔接、协作保障5方面建立机制,涉及22项具体衔接举措。

根据衔接机制规定,生态环境部门与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可依职责移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2024年,检察机关向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案件线索51件,占全市新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15.5%。同时,检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对修复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确保及时有效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去年检察机关移送51起案件,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检察机关共同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共同与赔偿义务人磋商、共同组织修复效果评估等。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还探索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政处罚"联动工作模式,明确查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同步启动索赔,即"一案双查"。例如,去年东城区查处了4起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案件,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启动索赔,涉案企业和个人以资金赔偿的方式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政处罚"联动,解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滞后、重复调查等不足及短板,破解"先罚后赔"带来的追赔难、周期长问题,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现新突破。

结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际,各区也出台了更具针对性的制度规范。去年,门头沟区建立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机制,提高替代性修复可操作性;怀柔区、延庆区针对劳务代偿的替代修复方式专门出台文件,解决了实践中劳务代偿适用情形不具体、期限难量化等问题。

目前,北京顺义、房山、通州、密云、门头沟、平谷、怀柔7区已建有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基地,通过替代修复的方式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各成员单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探索,采用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购买绿色低碳出行碳普惠减排产品、安装生态鸟巢、昆虫旅馆、劳务代偿等方式持续丰富赔偿模式。

此外,2023年底,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协同办理跨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工作机制,对造成跨区域生态环境损害并由生态环境部门承办的案件推进协同办理。

接下来,北京市将持续深化改革探索,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一步实现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助力美丽北京建设。

(据人民网)